附件3

**厦门市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汇总表**

（2022年6月23日汇总，合计20个单位118项）

**（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项）**

（粮食监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对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处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 情节轻微，没有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的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粮调〔2010〕353号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按属地原则，由其所在地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特殊情况的安排如下：(一)粮油仓储单位地处设区市政府所在地，其所在地无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机构设置的，由设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备案管理。(二)粮油仓储单位拥有的粮油仓库分布在同一设区市内，但不在同一管辖县(市、区)的，由其工商营业执照所在地的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备案管理；设区市直属的粮油仓储单位由设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备案管理。(三)粮油仓储单位拥有的粮油仓库分布在不同设区市内，如各级粮食储备库等二级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由其所在地的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对归属本行政辖区内的各级粮食储备库等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备案管理。 |  |
| 2 | 对不具备条件的粮油仓储单位的处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 情节轻微，没有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的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3 |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规将受污染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涉及粮食数量不超过1吨，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  |
| 4 | 未能提供原粮销售票据或电子记录卡，货票(卡)不符或票(卡)账不一致 |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情节轻微，没有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的 |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第二十六条 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随货提供销售票据或电子记录卡，做到货票（卡）相符、票（卡）账一致。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提供销售票据或电子记录卡，货票(卡)不符或票(卡)账不一致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二）厦门市教育局（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 | 市、区教育局 | 在行政机关立案前主动退还所收费用且就其违法行为尚未引发任何网络传播、媒体反映、信访投诉等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2 |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 | 市、区教育局 | 在行政机关立案前主动退还所收费用且就其违法行为尚未引发任何网络传播、媒体反映、信访投诉等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3 | 以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 市、区教育局 | 在行政机关立案前主动退还所收费用且就其违法行为尚未引发任何网络传播、媒体反映、信访投诉等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三）厦门市公安局（第一批8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不按规定停车 | 公安机关交管部门 | 减轻处罚（首违警告）: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九）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http://10.130.189.71:61601/law?fn=chl376s528.txt&dbt=chl)》第三十二条  |  交警 |
| 2 |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 公安机关交管部门 | 减轻处罚（首违警告）: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八）项、《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http://10.130.189.71:61601/law?fn=chl376s528.txt&dbt=chl)》第三十二条  |  交警 |
| 3 |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 | 公安机关交管部门 | 减轻处罚（首违警告）: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http://10.130.189.71:61601/law?fn=chl376s528.txt&dbt=chl)》第三十二条  |  交警 |
| 4 |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 | 公安机关交管部门 | 减轻处罚（首违警告）: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http://10.130.189.71:61601/law?fn=chl376s528.txt&dbt=chl)》第三十二条 |  交警 |
| 5 |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 | 公安机关交管部门 | 减轻处罚（首违警告）: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http://10.130.189.71:61601/law?fn=chl376s528.txt&dbt=chl)》第三十二条  |  交警 |
| 6 | 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 | 公安机关交管部门 | 减轻处罚（首违警告）: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三）项、《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第（三十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http://10.130.189.71:61601/law?fn=chl376s528.txt&dbt=chl)》第三十二条  |  交警 |
| 7 |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 公安机关交管部门 | 减轻处罚（首违警告）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1.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2.限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http://10.130.189.71:61601/law?fn=chl376s528.txt&dbt=chl)》第三十二条  |  交警 |
| 8 |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 公安机关交管部门 | 减轻处罚（首违警告）: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十）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http://10.130.189.71:61601/law?fn=chl376s528.txt&dbt=chl)》第三十二条  |  交警 |

**（四）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它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 |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按照裁量执行标准降一档从轻处罚：1.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减轻处罚，按照法律法规处罚标准低线以下执行。一般为按低线的50%计算。 | 《劳动合同法》第九条；《厦门经济特区劳动管理规定》第八条；《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  |
| 2 |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按照裁量执行标准降一档从轻处罚：1.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减轻处罚，按照法律法规处罚标准低线以下执行。一般为按低线的50%计算。 | 《劳动法》第六十五条；《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六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劳动法》第九十五条； |  |

**（五）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行政执法机关**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限资源规划部门职责） | 市级、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受其委托执法的综合执法机构（属地管理） | 1.当事人主动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并及时恢复全部被占用土地原状，且及时复耕或复绿到位；2.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的，包括积极主动提供案件相关材料、到场配合勘验、接受询问、不回避文书送达等情形；且当事人主动供述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本人和他人其它违法行为的；3.当事人配合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当事人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当事人非法占用土地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其危害后果与法定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明显不相适应的；6.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规定的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 |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 市级、区级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及受其委托执法的综合执法机构（属地管理） | 1.当事人主动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将有关野生动物及时上交执法部门处理且案涉野生动物为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的人工繁育物种的；2.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的，包括积极主动提供案件相关材料、到场配合勘验、接受询问、不回避文书送达等情形；且当事人主动供述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本人其它违法行为的；3.当事人配合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当事人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当事人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其危害后果与法定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明显不相适应的；6.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 | 其他违反自然资源（林业）领域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事项 | 市级、区级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及受其委托执法的综合执法机构（属地管理）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配合自然资源（林业）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4.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其危害后果与法定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明显不相适应的；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的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厦门市生态环境局（3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 1 |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市级、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 1.在线监测日均值超标或手工监测瞬时值超标，超标倍数>0.1倍，但均≤0.3倍，排放总量较少【小时烟气流量不足1000标立方米的，水日排放量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不足2万吨（农村污水处理站和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时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2.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并完成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2 | 对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市级、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 1.当事人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2.当事人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供述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提供有效线索、证据，经查证属实的。3.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 3 | 对其他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市级、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七）厦门市建设局（第一批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对违反建设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当事人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
| 2 | 对违反建设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
| 3 | 对违反建设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且避免危害后果发生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避免危害后果发生，有重大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八）厦门市交通运输局（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处罚****标准** |
| 1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 | 厦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1年内初次违法2.当事人能够自发现违法之日起7天内整改到位，补办了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供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4.积极配合执法。 | 1.《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按二千元处罚 |
| 2 | 使用未取得《租赁汽车证》的车辆从事租赁经营活动 | 厦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1年内初次违法；2.当事人取得许可手续，能够自发现违法之日起7天内整改到位，补办了《租赁汽车证》并向执法机构提供；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4.积极配合执法。 | 1.《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伪造、变造、出租、转让汽车租赁经营手续，或者使用未取得《租赁汽车证》的车辆从事租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按一千元处罚 |
| 3 | 使用未按照规定配置学时记时仪的车辆开展培训活动 | 厦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1年内初次违法2.现场立即纠正违法行为，配置学时计时仪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4.积极配合执法。 | 1.《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经营许可证：（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车辆或者未按照规定配置学时记时仪的车辆，或者使用非本机构车辆开展培训活动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按一千元处罚 |

**（九）厦门市农业农村局（1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对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符农业机械的人员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初次违法;2.情节较轻；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符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禁止驾驶无牌、无证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对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符的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补办相应手续；对驾驶无牌、无证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暂扣该农业机械，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应手续后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 |  |
| 2 | 对取得牌、证的农业机械和持有农业机械操作（驾驶）证的人员，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或者审验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初次违法;2.情节较轻；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取得牌、证的农业机械和持有操作（驾驶）证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检验或者审验。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应手续；逾期未补办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对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符的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补办相应手续；对驾驶无牌、无证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暂扣该农业机械，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应手续后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 |  |
| 3 | 对未经调入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批准，从县境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初次违法;2.情节较轻；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为防止动物疫病传播，在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流行期间，需从县境外调入与该类动物疫病传播相关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调运人应当事先向调入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提出调入申请，经批准并取得准调证明后方可调入。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未经调入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批准，从县境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调入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隔离、封存和处理，无条件隔离、封存的，进行无害化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初次违法;2.情节较轻；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  |
| 5 | 对提供不符合标准的污泥和城镇垃圾用作肥料或者土壤改良剂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初次违法;2.情节较轻；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用作肥料或者土壤改良剂的污泥、城镇垃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控制标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提供不符合标准的污泥和城镇垃圾用作肥料或者土壤改良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干元以下的罚款。 |  |
| 6 | 对推广未经核准登记的相关农业物化技术的单位和个人行为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初次违法;2.情节较轻，未造成损失；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第八条第四项　向农业劳动者推广的农业技术，必须经过当地试验示范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和经济合理性，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一）经省动植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植物优良品种；（二）经市（地）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鉴定或审定公布的农业科技成果；（三）经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鉴定通过的实用农业技术；（四）按国家规定及经省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核准登记的农业物化技术。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推广未经核准登记的农业物化技术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予以制止，造成损失的，应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00元至3000元罚款。 |  |
| 7 |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行为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
| 8 |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初次违法;2.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轻微，未给他人造成损失；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9 | 动物诊疗机构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初次违法;2.情节较轻，未给他人造成损失；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0 | 对违反农业农村法律法规规章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之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
| 11 | 对违反农业农村法律法规规章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
| 12 | 对违反农业农村法律法规规章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
| 13 | 对违反农业农村法律法规规章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行政处罚幅度与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不相当。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  |

**（十）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第一批25项）**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违法生产经营不符要求的消毒产品的 | 经营的消毒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但经营者在采购消毒产品时已经索取了有效证件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  |
| 2 | 未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禁烟区域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的 | 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两处及以上禁烟区域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改正的 | 《厦门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第四条第三项 |  |
| 3 | 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放置吸烟器具或设置烟草广告的 | 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放置两个及以上吸烟器具或设置两处及以上烟草广告，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改正的 | 《厦门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 |  |
| 4 | 禁止吸烟场所内有吸烟者，场所所在单位未劝其立即停止吸烟或离开该场所的 | 在禁止吸烟场所内有两名及以上吸烟者，场所所在单位未劝其立即停止吸烟或离开该场所，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改正的 | 《厦门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第八条 |  |
| 5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6 名及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改正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
| 6 | 非医师行医的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  |
| 7 |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  |
| 8 |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 |  |
| 9 | 外国医师未经过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来华进行短期行医的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
| 10 |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  |
| 11 | 医疗机构将医疗场所出租或将医疗科室承包给个人或他人经营等违法行为的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  |
| 12 | 医务人员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
| 13 | 医疗事故中，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
| 14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 15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  |
| 16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  |
| 17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  |
| 18 |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但已通过竣工验收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  |
| 19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 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 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逾期不改的，因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
| 20 |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 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涉及人数为2人的，未造成健康损害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  |
| 21 |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 人剂量和健康档案，涉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累计 2 人次的，未造成放射卫生事故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  |
| 22 |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涉及设备 2台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  |
| 23 | 医疗机构擅自开展助产技术的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等其他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 |  |
| 24 | 医疗机构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的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等其他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
| 25 | 医疗机构擅自开展产前诊断的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等其他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

**（十一）厦门市海洋发展局（13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 | 造成他人损失的，主动承担赔偿全部赔偿责任，消除违法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  | 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
|  |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 积极协助消除污染，消除违法后果，且积极完成所需的所有费用的支付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元以上万元以下罚款：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  |
|  |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  |
|  | 伪造、变造、买卖渔业船员证书的 | 首次发现，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行政机关未掌握的其他线索，经查证属实，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伪造、变造、买卖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万元以上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  | 未按照规定配备职务船员和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或者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适航和安全要求的 | 首次违反规定，积极配合调查，并于立案之日起日内完成整改的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备职务船员和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或者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适航和安全要求的，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五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  |
|  | 其他违反渔业法律法规的行为其他违反渔业法律法规的行为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
|  |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
|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
|  |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
|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
|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备注：1.清单所列项目先根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在确定的种类和幅度上降档处罚：降档后的处罚金额是一个裁量区间的，处罚金额按照区间内的中间值进行处罚；降档后的处罚金额是一个确定数额的，按该确定数额进行处罚。

 2.降档前已是最低处罚档次的，按以下方式进行减轻处罚：处罚金额是一个裁量区间的，按区间内最低额的70%予以适用；处罚金额是一个确定数额的，按该确定数额的70%予以适用。

**（十二）厦门市体育局（6项）**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处罚依据 |
| --- | --- | --- | --- |
| 1 |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 | 1.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2.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配合体育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4.其他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 2 |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体育设施 | 1.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2.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配合体育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4.其他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 3 |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 1.经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经营者主动及时中止经营活动，并主动退赔违法经营所得，积极及时完成体育部门整改要求，并及时向体育部门申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2.经营者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经营者配合体育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4.经营者是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或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5.其他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３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３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３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 4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 | 1.经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经营者主动及时中止经营活动，并主动退赔违法经营所得，积极及时完成体育部门整改要求，并确保经营场所符合经营条件；2.经营者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经营者配合体育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4.经营者是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或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5.其他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 | 《全民健身条例》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第三十七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5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 1.经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经营者主动及时中止经营活动，并主动退赔违法经营所得，积极及时完成体育部门整改要求，并确保经营场所按照规定开展经营活动；2.经营者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经营者配合体育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4.经营者是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或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5.其他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第二十二条：“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 1.经营者经批评教育后及时主动配合监督检查，主动消除对监督检查行为造成影响；2.经营者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经营者配合体育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4.经营者是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或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5.其他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十三）厦门市统计局（1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 （一）配合统计执法检查且主动反映和提供有关情况的； （二）主动纠正统计违法行为，并积极整改的； （三）主动消除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主动供述统计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线索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六）受他人指使、胁迫或者诱骗等非自身原因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七）其他依法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福建省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统计违法行为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影响较小的； （二）配合统计执法检查且主动反映和提供线索的； （三）主动纠正统计违法行为，并进行整改的； （四）主动消除、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经查实确非自身原因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十四）厦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 厦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50㎡以下（（含50㎡）的，并积极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减轻违法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2.《福建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闽人防办〔2018〕25号） | 　 |

**（十五）厦门市市政园林局（2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 1.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当事人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4.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的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2.《种子法》 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
| 2 | 对非法破坏森林公园森林景观行为的处罚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4.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其危害后果与法定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明显不相适应的；5.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的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发建设森林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森林景观和生态资源破坏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十六）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对擅自改变已建成绿地使用性质或者擅自占用绿地的处罚 | 1.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自行退还、恢复绿化原状，自行拆除绿地上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2.当事人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当事人配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4.当事人擅自改变已建成绿地使用性质或者擅自占用绿地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其危害后果与法定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明显不相适应的；5.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的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2.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变已建成绿地使用性质或者擅自占用绿地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绿化原状，按照每平方米二千元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恢复绿化原状；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 　 |
| 2 | 其他违反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事项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配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4.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其危害后果与法定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明显不相适应的；5.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的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未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未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未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进行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进行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以及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 造成基金损失不足10万元且在责令退回期限内足额退回，未发现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有如下情形的：1.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医疗保障基金违法行为，供述他人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有确凿证据，且该证据对违法行为确认起到关键作用，构成立功表现的。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保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疗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 （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  |

**（十七）厦门市医疗保障局（1项）**

**（十八）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13项）**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房地产市场管理类 |
| 1 |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①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②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 ①《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
| 二、房地产中介管理类 |
| 2 | 房地产中介机构和执业人员在房地产中介经营活动中以他人名义执业，或者允许他人以本组织、本人的名义执业 |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①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②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  |
| 3 | 房地产中介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同行业房地产市场中介组织执业 |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①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②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  |
| 4 | 房地产中介机构和执业人员在房地产中介经营活动中以他人名义执业，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机构或者本机构执业人员的名义执业 |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①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②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 《厦门市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  |
| 5 | 房地产中介执业人员在同业兼职或者在不同行业违法兼职的 |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①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②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 《厦门市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  |
| 6 |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 |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①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②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  |
| 7 |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①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②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  |
| 8 |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 |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①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②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  |
| 9 |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①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②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  |
| 三、住房保障管理类 |
| 10 | 出租、转租、转借、调换、经营、转让社会保障性住房等 |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①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②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
| 四、房屋管理类 |
| 11 | 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①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②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
| 12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①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②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  |
| 13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 |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①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②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  |

**（十九）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5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 1 |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的处罚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监管和执法局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减轻处罚：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 2 | 对领取营业执照、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监管和执法局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减轻处罚：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监管和执法局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减轻处罚：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 4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监管和执法局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减轻处罚：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监管和执法局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减轻处罚：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二十）厦门市档案局（7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损毁、丢失、涂改、伪造、赠送档案等的处罚 | 厦门市档案局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 　 |
| 2 | 损毁、丢失、涂改、伪造、赠送档案等的处罚 | 厦门市档案局 |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 　 |
| 3 | 损毁、丢失、涂改、伪造、赠送档案等的处罚 | 厦门市档案局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4 | 损毁、丢失、涂改、伪造、赠送档案等的处罚 | 厦门市档案局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5 | 损毁、丢失、涂改、伪造、赠送档案等的处罚 | 厦门市档案局 |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查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6 | 损毁、丢失、涂改、伪造、赠送档案等的处罚 | 厦门市档案局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7 | 损毁、丢失、涂改、伪造、赠送档案等的处罚 | 厦门市档案局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